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11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吳偉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560號；聲請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16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吳偉奇（下稱抗告人）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其中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業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並經原審函請抗告人陳述意見，爰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法益侵害種類、犯罪行為態樣、時間間隔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情狀，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抗告人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刑期。其立法意旨除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造成之苛酷以外，更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，造成邊際效應遞減之不當效果。是法院就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應遵守法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。倘行為人

所犯數罪屬相同罪刑（如複數詐欺、施用或販賣毒品等），且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均相似者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應酌定較低應執行刑。本件抗告人所犯複數詐欺各罪，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斟酌個別犯罪情節或對於社會之影響、行為人品行、智識、生活狀況、前科情形等，原裁定顯已超出數罪併罰規定之外部界限，於法尚欠妥適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更為適法之裁定云云。

三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執行刑之量定，雖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惟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，前者為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則為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、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。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596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2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抗告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檢察官依抗告人聲請，向最後事實審之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另就附表所示各罪，其中最長刑度為有期徒刑2年6月，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為有期徒

刑5年3月；又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前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聲字第11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，加計附表編號4之刑期，刑度總計為有期徒刑4年8月。原審就附表所示各罪，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10月，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及定執行刑之內部性界限，且已酌予減少刑期，顯見原審已綜合評價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犯罪時間、手段、法益侵害程度、行為態樣、犯罪人格特質、矯治教化之必要性等情後，適度地減輕刑罰，而相當程度地緩和數罪宣告刑合併執行可能產生之不必要嚴苛，並無定刑過重或違反比例原則、公平原則及刑法規定數罪合併定刑之立法旨趣，是已適當地行使其定執行刑裁量權限，無何違法或不當之處。從而，抗告意旨無非係對原審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徒憑己見，任意指摘，並不足採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葉作航

法　官　陳俞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朱家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